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秘書長函 (A09030000E_114004091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091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
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
程4門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42123號書函
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23
07:44:1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